

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订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公司评级质量，加强信用评级技术体系管理，明确公司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订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评级方法的制定（修订）是指公司根据评级工作需要，组织评级工作经验丰富的分析师，遵照公司信用评级理念和信用评级方法体系，按照规范的制定（修订）程序，经分析、论证后，形成具体评级方法的过程。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评级方法的内容主要包括：适用业务类别或行业、信用评级基本假设、信用评级基本思路或框架、主要评级内容或要素、评级模型（如有）、评级局限性等。对于结构化产品的评级方法，主要包括基础资产分析、交易结构分析、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方法、参与方分析方法等。

第四条 评级方法制定（修订）时，原则上应进行必要的测试和验证。

第五条 制定（修订）完成的评级方法应标明版本号和制定（修订）说明。制定（修订）说明中应对评级方法的制定（修订）原因、主要修订内容、对评级一致性的影响等进行说明。

第三章 制定与修订程序

第六条 评级方法的制定与修订流程包括：发起、立项、审核、发布等。

第七条 根据公司总体要求，相关部门应于每年初制订本年度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订计划，报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审议。评级方法临时制定与修订计划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提出，并向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进行报备，或由公司



评级技术委员会进行直接部署。临时计划由技术委员会办公室补充列入年度计划。

第八条 如有必要，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訂立项，需经过评级技术委员会审核。

第九条 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訂完成初稿后，应经过三级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各级审核人依次提出修改意见。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訂应经信评委主任（或信评委主任授权的副主任）审批，或经过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报评级技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评级方法经评级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完成存档后，方可发布使用，其启用时间由评级技术委员会审议时确定。如需对外披露，应经技术委主任同意并履行有关披露程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訂，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訂制度》（2019年6月修訂）同时废止。



声 明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经营管理活动，明确各方权责边界，保障联合资信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声明。

本制度文件由联合资信制定发布，联合资信具有制定、解释、修订、废止的权力。

本制度文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业务内控要求等建立，旨在规范信用评级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业务、内控风险，但无法完全消除因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信息不对称、评级对象提供虚假资料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评级偏差。

联合资信对本制度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本制度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联合资信对于任何侵犯本制度文件著作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制度文件是联合资信评级业务或内控管理的一般性规范，具体业务或内控的开展可在本制度下另立细则。联合资信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本制度文件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如有变化，在本制度文件修订完成之前，应首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执行。

